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王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提名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经核查，王晓丹先生和薛金艳女士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公司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三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晓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、聘任薛金艳女士为公司首席风险官。

独立董事：史际春 李东方 崔军 汪文生 任冲

2022 年 2 月 28 日